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465.88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542.52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之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42.52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1月29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所节余募集资金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中介机构费用部分的节余，节余407.83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1月29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实施“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和内部战略调整，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轴研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暂缓实施该项目。目前看，继续实施该项目已无可行性。

（2）该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后，所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履行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3）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1月29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商业银行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1月29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此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1月29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度审计费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年度审计费用增加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使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所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执业道德。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1月29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国机智能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三磨所与国机智能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合同的价格由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同意三磨所与国机智能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1月29日